

证券代码：300211..... 证券简称：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60）核准，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5.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187.50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和保荐费用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费用3,250.0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937.46万元，超募资金为15,024.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3601号验资报告。公司自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融资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